**民事答辩状**

**(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 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答辩人(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  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真 邮 箱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 **日期：**

**实例**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 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李四  性别：男口女口  出生日期： 年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| | 月 日 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
| 答辩人(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  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□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\_邮箱 其他  否□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期：**